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42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洪文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萬捌仟參佰柒拾玖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玖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拾參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新臺幣肆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新臺幣伍萬壹仟玖佰參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㈤、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柒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㈥、新臺幣肆萬伍仟玖佰伍拾貳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㈦、新臺幣伍萬伍仟貳佰壹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

㈧、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參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㈨、新臺幣陸萬玖仟伍佰陸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、新臺幣參萬壹仟參佰零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一、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貳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二、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壹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三、新臺幣參萬零參佰玖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
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